NOV15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 LLP 案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应用开发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该受益人的拟议工资以及其已提交的所有其他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I-140申请）的拟议工资义务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所有其他 I-140 申请的拟议工资义务。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上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A-LLP 案

二、分析

为了有资格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拟议工资。如 8 C.F.R. § 204.5(g)(2) 的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声明，该声明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1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在本案中，拟议工资为每年110,510美元，优先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时间段内以等于或高于拟议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证据形式的，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的证明。在本案中，记录表明受益人于优先日期之前开始为申请人工作，并且其在2018年获得的工资总额为83,381.40美元。由于该数额低于每年110,510美元的拟议工资，申请人未能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从2018年6月19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拟议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拟议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拟议工资与给定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会被认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拟议工资。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 I-140 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机会不仅对当前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 I-140

1 申请的 “ 优先日期 ” 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DOL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从优先日期起该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在有多名受益人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从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支付当前受益人和每名其他 I-140 受益人的合并拟议工资，直至其他 I-140 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驳回申请的决定，该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工资）。

在本案中，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本申请之前和之后均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 I-140 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本受益人支付拟议工资，以及其在当前申请优先日期之时待决或已批准、或在当前申请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 I-140 申请上的拟议工资义务。2

由于本申请未提交任何关于申请人在其其他 I-140 申请上的拟议工资义务的证据，也未提交任何优先日期之后关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证据，审理主任于2018年11月发出了补件通知（RFE）。除要求提供与本受益人有关的文件外，审理主任还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已提交的所有其他 I-140 申请的收件编号清单、每名受益人的姓名、2017年每名受益人的拟议工资和已支付工资及支持文件、每份申请的优先日期、每份申请的状态（待决、已批准、已驳回或上诉中），以及是否有任何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民（LPR）身份。申请人于2019年1月回复RFE，提交了其母公司 I I（总部位于 I I 爱尔兰）的2018年年度报告，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财年的合并净收入为396亿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2018年工资单副本，以及 I 丨美国财务总监! I 于2018年11月29日致用户的信函，称申请人拥有超过100名员工，在2018财年创造了母公司全球净收入约35%，并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未提供任何关于申请人其他 I-140 申请和受益人的证据或信息。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的母公司是与申请人分离且独立的法律实体，I I 的2018财年年度报告不能用于证明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因为该报告未单独列明申请人的收入、支出和负债。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RFE中要求的关于其其他 I-140 申请和受益人的任何证据或信息。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任何拟议工资义务，并据此驳回了申请。

2 申请人对其他 I-140 受益人之一拟议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在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驳回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 I-140 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关于 A-LLP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提及其母公司先前提交的2018财年年度报告，以及同样先前提交的2018年11月美国财务总监（U.S. Controller）的函件，主张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引用了I[已隐去]的“ 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秘书 ”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一封新函件，该函件据称确认申请人在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财年内创造了约130亿美元的收入，并雇用了100多名员工。然而，所引用的I[已隐去]的函件并未随上诉提交，也不属于案卷记录的一部分。即使该函件已提交，我们也不会认为它比先前美国财务总监的函件更具说服力。尽管USCIS根据8 C.F.R. § 204.5(g)(2)享有自由裁量权，可以接受财务官员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陈述，但USCIS不必将该函件视为具有说服力的证据：因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就其任何其他I-140申请中所涉的提供工资义务提供所要求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未就其其他I-140申请及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据或信息，尽管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RFE）中已要求其提供，并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告知其未能提供该等材料是拒绝的主要理由之一。在没有对申请人的其他I-140申请及其有义务向该等受益人支付的提供工资进行完整核算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对I-140受益人的全部提供工资义务。申请人主张，其庞大的规模和业务量表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有提供工资义务，无论其是否疏于提供关于其他I-140申请所要求的书面证据。然而，申请人所引用的员工人数和净收入数字并未出现在母公司的年度报告中，也未得到案卷中任何其他文件的佐证。8 C.F.R. § 103.2(b)(14)规定，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申请人未能提供关于其其他I-140申请及受益人的所要求证据，确实妨碍了本案中的实质性调查方向——具体而言，即申请人的全部提供工资义务——并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

USCIS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时，可以考虑申请人的全部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整体规模。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USCIS可自行裁量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从事经营的年限、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员工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等因素。

Matter of A-LLP

申请人称其成立于2001年，在2018年提交本申请时拥有47,566名员工，全球年度净收入为34.9百万美元。然而，该年度净收入数字出现在申请人母公司的2017年度报告中。与母公司的2018年度报告一样，2017年度报告未包含申请人单独的净收入数字，也未包含申请人单独的员工总数。如本决定前文所述，未提交任何文件能够独立于其母公司而单独反映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因此，基于其整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自本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支付其所有I-140受益人的拟议工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未提交其整体情况以供考量。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自2018年6月19日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本受益人及其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的提供工资。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LLP, ID# 5102021 (AAO Nov. 15, 2019)